

索賠通知

於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
普通法分庭集體訴訟清單

No S ECI 2021 00826

關於：

IDRIS HASSAN

第一原告

和

HAWA WARSAME

第二原告

和

維多利亞州政府

被告

任何希望獲取高樓（ESTATE TOWERS）集體訴訟款項的人士，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填妥並交回此通知。

如果您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之前完成並交回此通知，並且擬議的和解協議獲得批准，則您將無法收到款項，也無法起訴維多利亞州政府在 2020 年 7 月期間“封鎖”高樓，因為您將受到和解條款的約束。

您可以訪問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在網上填寫本通知。如果你在網上填寫本通知，則你無須填妥和交回本紙質副本。

如果您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時未滿 18 歲，或者您因受傷、疾病、衰老、病痛或身體或精神虛弱而無法管理與訴訟相關的事務（殘疾人士）或無法填寫此通知，請將此通知交給您的監護人或個人代表（如果您有）。如果您不知道自己是否是殘疾人士；需要協助填寫此通知或無法填寫此通知，您可以聯系原告律師 Clemens Haskin Legal，或尋求自己的法律建議。

1. 你的全名：

2. 你的出生日期：

3. 性別：

男/女/其他/不想說

4. 租戶參考編號：

5. 你的電郵地址：

6. 你的電話號碼：

7. 你的地址：

8. 銀行賬戶資料:

賬戶名稱:

BSB:

賬戶號碼:

注意：只有當您或您作為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所照顧的人被確定有資格從和解金額中獲得款項時，您的銀行賬戶信息才會用到。我們將根據要求和我們的法律義務保留這些付款的記錄。如果您或您作為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照顧的人被確定不符合資格，或者如果您決定退出和解，我們將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您的銀行賬戶記錄。

9. 您是否居住或逗留過在以下任何地址：

- a.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 3031;
- b. 12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c. 126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d. 13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e.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f. 12 Sutton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g.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h. 76 Canning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或
- i.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合稱高樓)；

於 2020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時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期間之任何時間，和/或

- j.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期間之任何時間，在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合稱相關時段)?

(是/否)

10. 如果你在問題 9 的回答為“是”，那麼你在該相關時段的居住地址是什麼？

您於相關時段居住或逗留的地址：

11. 如果你在問題 9 的回答為“是”，那麼您是否同意管理員審查以前由衛生和人類服務部(2020 年 7 月所有的名字)持有的記錄，現在由衛生部和/或家庭、公平和住房部持有，以檢查您是否有資格成為集體成員，並驗證您在高樓內的身份、年齡和地址？

(是/否)

12. 您是 2020 年 7 月 4 日前出生的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理人，並且他們：

a.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滿 18 歲；和/或

b. 是殘疾人士或不能照顧自己的人；

並且在該相關時段的任何時間內居住或逗留在該高樓嗎？

(是/否)

13. 如果你在問題 12 的回答為“是”，請列出以你為家長、監護人或個人代表的人士之全名和出生日期：

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於相關時段期間的地址

14. 如果你在問題 12 的回答為“是”，那麼您是否同意管理員審查問題 13 所列人員的記錄，這些記錄以前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2020 年 7 月所有的名字)持有，現在由衛生部和/或家庭、公平和住房部持有，以檢查他們是否有資格成為集體成員，並核實他們在高樓內的身份、年齡和地址？

(是/否)

請注意：如果您對問題 11 和/或 14 的回答為“否”，管理員可能會與您聯系，以獲取您的進一步信息以進行驗證。這些信息的例子包括：

- 一份法定聲明，聲明你或你作為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所照顧的人在有關期間曾在大廈居住或逗留；

- 你的駕駛執照副本或你作為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所照顧的人的駕駛執照或見習許可之副本；和/或
- 從 2020 年 7 月起發給您或您作為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所照顧的人的 Medicare 或 Centrelink 信件或通知、電話、互聯網、天然氣或電力或銀行對賬單，並顯示您/該人在相關時段的居住地址。

如果你在問題 11 和/或 14 的答案為“是”，管理者可能會聯繫你，以向你獲得更多資料來驗證你的資格，或你作為父母、監護人或個人代表所照顧的人之資格。可能需要的資料類型已列於上文。

本人[印刷名字]_____

聲明本通知內的資料真實正確，並且本人欲登記本通知內所列人士在相關期間曾在大廈居住。

簽署：

日期：

請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送回本通知：

管理員：

郵寄：

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或電郵：

COVID-19-Towers@health.vic.gov.au